

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分區意見徵詢會議程

時間	議程
13：30~14：00	與會者報到
14：00~14：05(5 分鐘)	引言
14：05~14：25(20 分鐘)	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14：25~16：05 (100 分鐘)	綜合討論(與會者提問與行政機關說明)
16：05~	會議結束/賦歸